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2.13%，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稳定，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已被列入《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立法计划》的第一类「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越秀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越交 04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越交 01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越交 02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1 越交 03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基建
外文名称（如有）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Yuexiu Transpor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港币）
实缴资本（万元）	14,732（人民币）
注册地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境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不适用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传真	00852-28652126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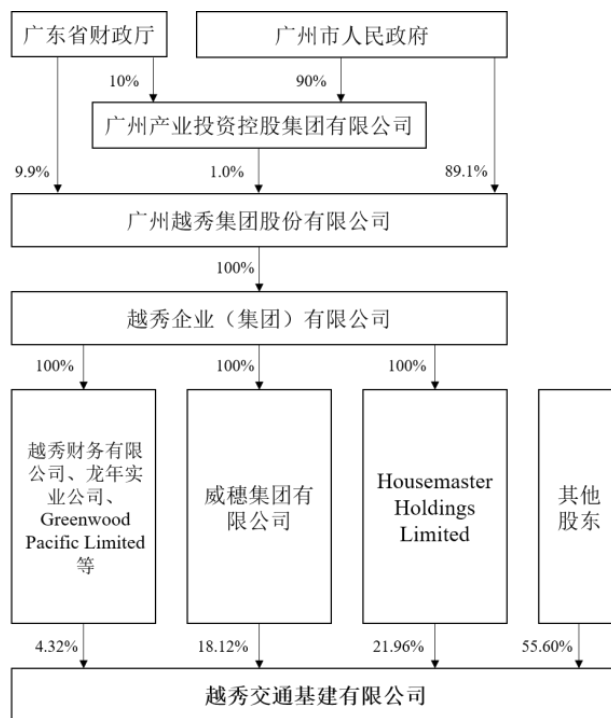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约为 44.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9.96%，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潘勇强	执行董事	就任	2023 年 5 月 8 日	不适用
董事	彭申	独立非执行	就任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董事		8 日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变更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变更人数：2 人，离任及变更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3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柏青、陈静、蔡铭华、潘勇强、冯家彬、刘汉铨、张岱枢、彭申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柏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利文、朱传保、余达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直从事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桥梁、码头。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

越秀交通专注于高速公路、桥梁、码头等资产的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经过多年实践，越秀交通探索出了一条“市场化收购+多元化融资+精细化管控+金融化退出”的“投、融、管、退”全链条商业模式，构筑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在管项目 17 个（控股项目 10 个、参股项目 7 个），包括位于广东省的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琶洲港澳客运口岸、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清连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的汉孝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位于河南省的尉许高速公路、兰尉高速公路；位于湖南省的长株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位于天津市的津雄高速公路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项目应占权益收费里程为 477.7 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 556.2 公里），本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88.8 公里，所有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566.5 公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 593,034 亿元，同比增长 5.5%，分季度计算，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同比增长 4.5%、6.3%。

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数据：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内汽车保有量 3.28 亿辆，同比增长 5.8%，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620 万辆，同比增长 61.8%，占汽车总量的 4.9%。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数据：2023年1到6月，完成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3,830亿元，同比增长8.9%。2023年1至6月，公路客、货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35.7%和6.6%。

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遍布广东、天津、广西、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根据国家及各省市统计局公布数据：该等区域2023年上半年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5.0%、4.8%、2.8%、3.6%、5.6%、3.8%。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在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中国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预计政府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总体来看高速公路投资和出行需求有望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收入	188,376.80	80,248.88	57.40	97.33	156,931.32	68,350.74	56.45	97.14
其他通行费营运收入	271.68	225.25	17.09	0.14	235.53	195.11	17.16	0.15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1,634.81	1,043.69	36.16	0.84	1,757.70	1,040.72	40.79	1.09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1	931.31	42.66	0.84	1,170.89	763.45	34.80	0.72
建筑服务收入	1,637.31	1,637.31	0.00	0.85	1,458.34	1,444.36	0.96	0.9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93,544.81	84,086.43	56.55	100.00	161,553.78	71,794.37	55.56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无细分产品。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上半年在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中国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预计政府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

总体来看高速公路投资和出行需求有望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

公司坚定执行“3331”发展战略：搭建完善三大平台（孵化平台、上市公司平台、公募 REITs 平台）；持续提升三大核心能力（投资能力、运维能力、金融化能力）；坚持聚焦三大方向（聚焦高速公路主业、聚焦重点地区、拓展相关辅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

发展策略：持续推动三平台互动稳步向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转型。

（1）持续推动深化三平台互动：

继续深化孵化平台作用，提前锚定优质资产，择机通过后端公募 REIT 盘活存量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率、平滑利润波动。通过三平台互动，以资产循环带动资本循环，做大资产管理规模。

（2）抢抓投资机遇，优化资产组合：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中部地区，推进北二环高速改扩建以争取延长收费年限，积极挖掘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机会双管齐下，构建攻守兼备、长短兼具的资产组合。

（3）秉持审慎的财务策略：

有效平衡规模扩张、财务安全以及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平行公路竞争风险

风险分析：本公司在管高速公路相关路网变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或可替代线路开通后可能对公司在管高速公路造成一定分流。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对公司

在管高速公路车流造成影响，影响集团路费收入。

应对措施：加大营销宣传、车辆引流工作，促进车辆回流，降低平行路段或可替代线路分流影响。开展平台创新营销工作，搭建网络营销服务平台，提高用户黏性，建立用户生态圈。

（2）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的风险

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是本集团近年来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难度最高的战略性工程项目，有助于巩固本集团最重要创收资产，加厚大湾区的优质资产，助力持续经营。在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黄埔区及白云区征地协议后，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黄埔区和白云区征地工作协议的签署。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的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专班，在市级层面成功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强大支持。在政府的支持和本集团的不懈努力下，二〇二三年上半年，广州北二环改扩建项目在施工图设计优化、用地报批、环评报批、项目配套融资等重要工作上取得了全面突破和重要进展，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项目全线完成勘测定界。目前，本集团正推进改扩建建设单位招标的有关工作，计划在二〇二三年尽早实现项目全线开工。本集团预计可能与不同订约方订立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项下的施工建设合同。视乎该等交易的规模及性质，倘该等交易落实，该等交易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构成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项下的须予公布交易及/或关连交易。本公司将相应就该等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的风险，本集团将高度关注以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 面临的建筑风险：

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阶段的广泛工程和流程，包括沿线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征用、拆迁和搬迁，及设计、招标、施工和竣工结算，而且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复杂的施工过程，有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和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安排引起的纠纷、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复杂性、涉及环保政策的合规风险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多项因素可能导致征地进度延迟，例如本集团在承接大型高速改扩建项目方面的经验可能不足而导致的问题、政府部门严格审查征收耕地或永久性基本农田的情况及本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可能无法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应对措施：

广州北二环公司已聘请各区政府监管下的公共机构协助征地工作，以确保征地工作得到充分的监控；广州北二环公司还在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了多项可能性和技术研究，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可预见的施工技术障碍。

针对安全生产，本集团制定相关应对机制，完善组织架构，编制完成安全管理办法，形成完整安全管理体系。

在遵守环保政策方面，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先行段工程的环评报告已获得广州生态环境当局部门批准，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下所有工程的环评报告也预计将在施工前获得当局部门批准。广州北二环公司也将监督并确保相关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环保措施，并配合政府部门在施工阶段的监督和指导。

2) 面临的运营风险：

改扩建施工期间，可能因交通管制、围蔽作业等情况影响行车环境和通行速度，从而影响北二环原路段路费收入。此外，在道路养护、施工领域可能因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

关于营运保畅，一是按照交通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对项目改扩建形式进行优化，主要以两侧分离或单侧分离为主。分离新建部分对北二环原路段通车基本无影响，整体拼宽在广州北二环高速原路段边上施工，对原路段通车影响相对有限；二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持续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减少施工对营收和安全的影响；三是在后续改扩建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将加强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力度，有序推进改扩建施工工作的进行。

3) 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预估的投资总额可能因多项符合行业惯例的因素而出现变动，例如利率变动、工程建设费用变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浮动以及随着工程进度修改建设计划。

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采取风险缓解措施，例如加快推进征地拆迁、优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费用、严格强制执行审计检查系统、妥善处理预算控制、密切监察工地现场管理，以及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4) 面临的廉洁风险：

改扩建施工期间，在工程管理、征地拆迁、安全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潜在的廉洁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加强深化廉洁管理，建立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常态化全员反腐宣传、培训，组织廉洁风险排查行动，坚决防范贪腐现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

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部联系。公司秘书（处）是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越交 04
3、债券代码	136806.SH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1
3、债券代码	17565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3、债券代码	1880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3、债券代码	188058.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806.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6 越交 04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6 越交 04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16 越交 04 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16 越交 04 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6 越交 04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16 越交 04 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16 越交 04 将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6 越交 04 债券。所赎回的 16 越交 04 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16 越交 04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6 越交 04 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16 越交 04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6 越交 04 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16 越交 04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175650.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p>

	<p>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p>
--	--

债券代码	188057.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2 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2 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2 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2 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 21 越交 02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2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2 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p>

	权，21 越交 02 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越交 02 债券。所赎回的 21 越交 02 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越交 02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	---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 21 越交 03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21 越交 03 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越交 03 债券。所赎回的 21 越交 03 债券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越交 03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 21 越交 03 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修订）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比较数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 2 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无形资产经营权	本公司应用无形资产模式将收费公路及桥梁基建入账，有关支出由收费公路及桥梁使用者支付，而特许权授予方（各级地方政府）并无就收回所涉建筑成本数额提供任何合约担保。各级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权利向收费公路/桥梁服务使用者就无形资产收

	费，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列作“无形经营 权”。
--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联营公司的 款项	0	1,143.00	-100.00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 项的减少主要系公 司从联营公司收回 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9,776.10	0	-	本公司就广州北二 环高速公路改扩建 项目而作出的预付 款项
使用权资产	1,003.20	1,525.00	-34.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无形经营权（ 湖北随岳南高 速收费权）	559,185	559,185	-	18.61
无形经营权（ 大广南高速收 费权）	680,803	680,803	-	22.66
无形经营权（ 汉蔡高速收费 权）	346,395	346,395	-	11.53
无形经营权（ 汉鄂高速收费 权）	400,541	400,541	-	13.33
无形经营权（ 兰尉高速收费 权）	224,765	224,765	-	7.48
合计	2,211,689	2,211,6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 (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59,185	-	559,18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80,803	-	680,803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汉蔡高速收费权)	346,395	-	346,39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汉鄂高速收费权)	400,541	-	400,541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兰尉高速收费权)	224,765	-	224,76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余额 641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余额 641 万元。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8.47 亿元和 75.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债券	-	5.41	20.22	5.00	30.63	40.76%
应付票据	-	23.27	10.25	9.99	43.51	57.91%

借款	-	1.00	-	-	1.00	1.3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9.68	30.47	14.99	75.14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51 亿元，且共有 18.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6.92 亿元和 166.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债券	-	5.41	20.22	5.00	30.63	18.40%
应付票据	-	23.27	10.25	9.99	43.51	26.13%
借款	-	9.08	6.81	76.47	92.36	55.4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37.76	37.28	91.46	166.5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51 亿元，且共有 18.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5	199,846.34	-50.00	部份债券在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偿还
公司债券	49,954.78	249,909.41	-80.01	部份公司债券在 2023 年上半年由非流动转为流动
流动负债				
借款	159,909.39	262,567.40	-39.10	部份贷款在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偿还
公司债券	256,298.02	68,920.00	271.88	部份公司债券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2023 年上半年由非流动转为流动
租赁负债	628.85	1,083.30	-41.95	按合同偿还了租赁负债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0.98	5,134.30	74.34	因收入上升,税前利润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58.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38.38	27.47	5.53	3.55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57.75	40.56	3.56	2.1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29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0,045,958	30,641,331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39,538	41,497
投资物业	39,342	38,584
使用权资产	10,032	15,250
其他无形资产	14,781	16,944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7,176	463,7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777,983	1,823,180
预付款项	597,761	-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23,554	33,561,53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18,818	156,451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	-	1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480,267
流动资产合计	2,076,235	2,775,878
总资产	35,599,789	36,337,410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11,355,667	11,083,123
非控股权益	3,081,602	3,004,530
总权益	14,584,591	14,234,975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7,677,370	6,821,973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87,065	29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707	3,052,185
租赁负债	4,349	5,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8,181	14,669,610
流动负债：		
借款	1,599,094	2,625,67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854,454	921,90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0,831	23,252

租赁负债	6,288	10,8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10	51,343
流动负债合计	8,487,017	7,432,825
总负债	21,015,198	22,102,435
权益与负债总额	35,599,789	36,337,4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3	871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5,932,399	5,933,323
使用权资产	724	1,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656	5,935,280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365,465	13,997,269
按金及预付款项	4,042	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131,953
流动资产合计	14,406,360	15,134,558
总资产	20,340,016	21,069,83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4,371,871	3,978,658
总权益	4,519,193	4,125,980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	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690	4,532,939
流动负债：		
借款	101,212	552,30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235,200	8,024,7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4,723	34,879
租赁负债	769	739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133	12,410,919
总负债	15,820,823	16,943,858
权益与负债总额	20,340,016	21,069,838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1,935,448	1,615,538
经营成本	-840,864	-717,94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41,064	90,66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41,064	-90,66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10,586	37,914
一般及行政开支	-133,903	-102,138
营运盈利	971,267	833,370
财务收入	13,642	28,836
财务费用	-283,934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94,813	64,565
除所得税前盈利	831,359	619,072
所得税开支	-218,792	-173,137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106	295,318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	0.2553	0.1765
每股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2553	0.1764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00,000	3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14,850	-12,335
营运盈利	585,150	337,665
财务收入	97,253	234,457
财务费用	-122,723	-163,926
除所得税前盈利	559,680	408,196
所得税开支	-11,093	-3,226
期内盈利	548,587	404,9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1,492,155	1,253,84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51,664	-181,02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340,491	1,072,81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长期预付款项增加	-547,761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88,955	-107,38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	158	508

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7,789	-7,635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151,440	278,953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22,158	35,925
已收利息	14,025	28,836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456,724	229,207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544,000	2,390,000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偿还银行借款	-1,703,268	-3,929,885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偿还其他借款	-	-200,000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0,000	-10,000
偿还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52,5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108,389	-95,546
已付利息	-371,537	-352,206
租赁负债付款（连同利息）	-6,143	-5,73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6	-1,34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714,799	-47,888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244	-5,069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865,6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01	-648,02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1,093	-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516,408	-648,025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2	2,420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872	2,420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	100,000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363,867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利息	-219,953	-193,455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352	-355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613,534	4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096,254	-197,32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154	-5,070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72,596

中期财务资料的独立审阅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独立审阅报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50至82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合并损益表、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本报告仅按照我们协定的业务约定条款向 阁下(作为整体)作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1,935,448	1,615,538
经营成本	7	(840,864)	(717,94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41,064	90,66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41,064)	(90,66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8	10,586	37,914
一般及行政开支	7	(133,903)	(102,138)
营运盈利		971,267	833,370
财务收入	9	13,642	28,836
财务费用	9	(283,934)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4	94,813	64,565
除所得税前盈利		831,359	619,072
所得税开支	10	(218,792)	(173,137)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106	295,318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612,567	445,935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1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553	0.1765
每股摊薄盈利		0.2553	0.1764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其他全面收益		
于往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汇兑差额	812	1,151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655)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812	496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613,379	446,431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918	295,814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613,379	446,431

第 57 至 82 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13	30,045,958	30,641,331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39,538	41,497
投资物业	13	39,342	38,584
使用权资产	13	10,032	15,250
其他无形资产	13	14,781	16,944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7,176	463,7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4	1,777,983	1,823,180
预付款项	15	597,761	—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24	6,406	6,406
		33,523,554	33,561,53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5	118,818	156,45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4	—	1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480,267
		2,076,235	2,775,878
总资产		35,599,789	36,337,410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6	147,322	147,322
储备		11,355,667	11,083,123
		11,502,989	11,230,445
非控股权益		3,081,602	3,004,530
总权益		14,584,591	14,234,975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未经审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7	7,677,370	6,821,973
应付票据	20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21	499,548	2,499,09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18	287,065	29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3,060,707	3,052,185
租赁负债		4,349	5,141
		12,528,181	14,669,610
流动负债			
借款	17	1,599,094	2,625,674
应付票据	20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1	2,562,980	689,2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24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22	854,454	921,90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18	20,831	23,252
租赁负债		6,288	10,8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10	51,343
		8,487,017	7,432,825
总负债		21,015,198	22,102,435
权益与负债总额		35,599,789	36,337,410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1,492,155	1,253,84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51,664)	(181,02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340,491	1,072,81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长期预付款项增加	(547,761)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88,955)	(107,38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158	50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7,789)	(7,635)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151,440	278,953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22,158	35,925
已收利息	14,025	28,836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456,724)	229,207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544,000	2,390,000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偿还银行借款	(1,703,268)	(3,929,885)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偿还其他借款	—	(200,000)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0,000)	(10,000)
偿还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52,5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108,389)	(95,546)
已付利息	(371,537)	(352,206)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6,143)	(5,73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6)	(1,34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714,799)	(47,888)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244	(5,069)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865,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1,766,712	2,865,617

第57至82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股东应占										与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a	购股权	汇兑波动	法定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重估	权益交易		总额	非控股权益	总权益
				储备	储备				储备	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5,480	406,674	568,666	5,732,329	558,250	(65,735)	11,230,445	3,004,530	14,234,975	
全面收益													
期内盈利	-	-	-	-	-	-	427,106	-	-	427,106	185,461	612,567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	-	-	812	-	-	-	-	812	-	812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	812	-	427,106	-	-	427,918	185,461	613,379	
与拥有人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1,137)	-	-	-	-	-	(1,137)	-	(1,137)	
转拨	-	-	-	-	-	41,458	(41,458)	-	-	-	-	-	
二〇二二年股息	-	-	-	-	-	-	(154,237)	-	-	(154,237)	(108,389)	(262,626)	
	-	-	-	(1,137)	-	41,458	(195,695)	-	-	(155,374)	(108,389)	(263,763)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	1,501,716 [*]	4,343 [*]	407,486 [*]	610,124 [*]	5,963,740 [*]	558,250 [*]	(65,735) [*]	11,502,989	3,081,602	14,584,591	

-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合并其他储备人民币11,355,667,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1,083,123,000元)。
- ^a 资本储备指于一九九六年已收购附属公司之股本/注册资本之面值，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代价而发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额。
- ^a 资产重估储备指本集团进一步收购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额外股权成为附属公司前，重估本集团于二〇〇七年当时作为联营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得之公允价值收益。

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股东应占										与非控股		总额	非控股权益	总权益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购股权 储备	汇兑波动储备	法定储备	对冲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重估 储备 ⁴	权益交易 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995	404,429	434,463	655	6,153,677	558,250	(65,735)	11,511,515	2,961,234	14,472,749		
全面收益															
期内盈利	-	-	-	-	-	-	-	295,318	-	-	295,318	150,617	445,935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汇兑差额	-	-	-	-	1,151	-	-	-	-	-	1,151	-	1,151		
现金流量对冲— 对冲储备变动	-	-	-	-	-	-	(655)	-	-	-	(655)	-	(655)		
期内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	-	-	-	1,151	-	(655)	295,318	-	-	295,814	150,617	446,431		
与拥有人交易: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安排	-	-	-	2,241	-	-	-	-	-	-	2,241	-	2,241		
转拨	-	-	-	-	-	108,874	-	(108,874)	-	-	-	-	-		
二〇二一年股息	-	-	-	-	-	-	-	(586,136)	-	-	(586,136)	(95,546)	(681,682)		
	-	-	-	2,241	-	108,874	-	(695,010)	-	-	(583,895)	(95,546)	(679,441)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147,322	2,375,743	1,501,716	3,236	405,580	543,337	-	5,753,985	558,250	(65,735)	11,223,434	3,016,305	14,239,739		

第 57 至 82 页之附注乃此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整体的一部分。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从事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本公司为一间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本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财务资料」)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本财务资料已由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批准刊发。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本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财务资料并无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披露，且应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较其流动资产多出人民币6,410,782,000元。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公司债券的流动部分以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99,094,000元、人民币3,352,249,000元、人民币2,562,980,000元及人民币854,454,000元。尽管发生上述事件，惟经计及预测现金流量(包括本集团可用银行融资、未使用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及运营产生的内部资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对本集团可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在负债到期时还款充满信心。故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3 会计政策变动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假设

在编制财务资料时，管理层须作出影响应用会计政策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的呈报金额的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不同。

于编制财务资料时，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相同。

5 财务风险管理

5.1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业务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财务资料并不包括须载入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财务风险管理资料及披露，故应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无变动。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5.2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不同级别界定如下：

- 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第一级)。
- 除第一级包含的报价外，为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者)输入数据(第二级)。
- 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厘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第三级)。

本集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任何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3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及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与按适用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若，并分类为第二级。由于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并非于活跃市场上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并分类为第二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有关财务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6,406	6,406
非流动借款	7,677,370	6,821,973	7,236,949	6,425,206
应付票据(于一年后到期)	999,142	1,998,463	1,018,457	2,074,257
公司债券(于一年后到期)	499,548	2,499,094	517,133	2,594,849

其他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6 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营运及管理收费公路及桥梁。

执行董事已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营运决策者」)。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本集团主要申报分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的表现。执行董事以期内除所得税后盈利为计量基准，评估此项主要申报分部的表现。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及其他方面。该等业务概不构成独立分部。分部间并无进行任何销售。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的财务资料乃按与财务资料计量基准一致的方式计量。

下表呈列有关本集团分别截至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经营分部之收入及盈利资料。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1,883,768	—	1,883,768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16,349	—	16,349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	—	16,242
— 建筑服务收入	16,373	—	16,373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2,716	—	2,716
	<u>1,935,448</u>	<u>—</u>	<u>1,935,448</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636,437)	—	(636,437)
— 其他无形资产	(3,018)	—	(3,018)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753)	(170)	(6,923)
— 使用权资产	(5,708)	—	(5,708)
其他补偿收入	317	—	317
政府补贴	2,492	—	2,492
营运盈利	971,114	153	971,267
财务收入	13,642	—	13,642
财务费用	(283,934)	—	(283,934)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	35,571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00,783	(5,970)	94,813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837,176	(5,817)	831,359
所得税开支	(218,792)	—	(218,792)
期内盈利/(亏损)	<u>618,384</u>	<u>(5,817)</u>	<u>612,567</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6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1,569,313	—	1,569,313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17,577	—	17,577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1,709	—	11,709
— 建筑服务收入	14,583	—	14,583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2,356	—	2,356
	<u>1,615,538</u>	<u>—</u>	<u>1,615,538</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547,183)	—	(547,183)
— 其他无形资产	(1,941)	—	(1,941)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35)	(338)	(5,773)
— 使用权资产	(5,729)	—	(5,729)
其他补偿收入	28,494	—	28,494
政府补贴	1,781	—	1,781
	<u>833,421</u>	<u>(51)</u>	<u>833,370</u>
营运盈利/(亏损)			
财务收入	28,836	—	28,836
财务费用	(334,027)	—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26,328	—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70,052	(5,487)	64,565
	<u>624,610</u>	<u>(5,538)</u>	<u>619,072</u>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所得税开支	(173,137)	—	(173,137)
	<u>451,473</u>	<u>(5,538)</u>	<u>445,935</u>
期内盈利/(亏损)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6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下表呈列有关本集团分别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营分部之资产及负债资料。

资产及负债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总额	35,513,933	85,856	35,599,789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47,424	32	47,456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77,176	—	477,176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27,596	50,387	1,777,983
分部负债总额	(21,014,981)	(217)	(21,015,198)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246,753	90,657	36,337,41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1,098,000	—	1,098,000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304,418	17	304,435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63,763	—	463,763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66,823	56,357	1,823,180
分部负债总额	(22,102,225)	(210)	(22,102,435)

所有主要经营实体均驻于中国。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所有收入均于中国产生。此外，本集团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因此，不作地理资料呈列。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路费收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履约责任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时，即通过公路及桥梁时履行。付款于服务提供完成时即时到期。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

履约责任于服务期内按直线法随时间履行。来自服务区及油站之收入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提供服务前通常要求支付短期垫款。管理服务合约根据产生的时间计费。

建筑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7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及附加费	7,070	5,905
摊销		
— 无形经营权(附注13)	636,437	547,183
—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13)	3,018	1,941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3)	6,923	5,773
— 使用权资产(附注13)	5,708	5,729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47,407	38,715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经营开支	57,532	43,60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工资及薪金	125,810	97,43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	19,420	15,222
— 社会保障成本	19,308	17,674
—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057	13,629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137)	2,241
核数师薪金	1,526	1,350
法律及专业费用	5,863	5,762

8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	5,037	3,564
其他赔偿收入(附注)	317	28,494
管理服务收入	693	907
政府补贴	2,492	1,781
其他租金收入	352	32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74	537
其他	1,621	2,303
	10,586	37,914

附注：该金额主要为收到有关征用土地及拆除厂房及其他绿化设施作出的赔偿。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9 财务收入/费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13,516	28,836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的利息收入	126	—
财务收入	13,642	28,836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154,840)	(178,628)
— 其他借款	—	(3,057)
— 银行融资费用	(2,242)	(6,862)
—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贷款	(1,584)	—
—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1,085)
— 应付票据	(64,781)	(75,679)
— 公司债券	(54,665)	(55,510)
— 租赁负债	(315)	(378)
其他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338	(3,146)
其他	(7,845)	(9,682)
财务费用	(283,934)	(334,027)

10 所得税开支

- (a) 由于本集团在期内并无任何应课香港利得税收入，故并无在财务资料内计提香港利得税拨备(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无)。
- (b)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本集团在中国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盈利计提中国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适用主要所得税率为25%(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本集团附属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北二环」)于二〇一九年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八年起享有三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于二〇二一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已延长至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三年起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并于二〇二〇年延长至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以外资企业所赚取盈利进行的股息分派须按5%或10%的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期内，本集团的分配股息再投资以及在中国的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按5%或10%(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或10%)的税率计提预扣所得税。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0 所得税开支 (续)

(c) 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内已扣除/(计入)的所得税金额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210,270	187,328
递延所得税	8,522	(14,191)
	<u>218,792</u>	<u>173,137</u>

11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除以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盈利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427,106	295,318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3,162	1,673,162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购股权(千股)	—	1,036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所用的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及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u>1,673,162</u>	<u>1,674,198</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2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每股0.1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1372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61元))的拟派中期股息	229,610	144,093

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的股息人民币154,237,000元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与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的股息人民币586,136,000元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

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会议决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本中期股息人民币229,610,000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144,093,000元)尚未于本财务资料内确认为负债。其将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东权益内确认。

13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物业、 厂房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其他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账面净值	30,641,331	41,497	38,584	15,250	16,944
汇兑差额	—	23	758	—	—
添置	41,064	5,047	—	490	855
出售	—	(106)	—	—	—
摊销/折旧支出	(636,437)	(6,923)	—	(5,708)	(3,018)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账面净值	<u>30,045,958</u>	<u>39,538</u>	<u>39,342</u>	<u>10,032</u>	<u>14,781</u>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账面净值	29,186,460	39,125	37,900	20,722	8,444
汇兑差额	—	92	1,056	2	—
添置	84,658	8,135	—	2,512	2,200
出售	—	(1,062)	—	—	—
摊销/折旧支出	(547,183)	(5,773)	—	(5,729)	(1,941)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账面净值	<u>28,723,935</u>	<u>40,517</u>	<u>38,956</u>	<u>17,507</u>	<u>8,703</u>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3 无形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续)

就投资物业在中期简明合并损益表确认的金额对本集团而言并非重大。

就本集团投资物业而言，估值采用销售比较法厘定。邻近可比较物业的销售价格会就主要特点(例如物业面积)的差异作出调整。对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输入数据为每平方米价格。

所有投资物业已计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价值等级分类第三级。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116,892,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2,462,666,000元)的收费公路经营权已质押以取得本集团银行借款。

14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变动如下：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823,180	2,079,497
期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130,730	150,477
— 所得税开支	(35,917)	(31,470)
	94,813	119,007
股息	(140,010)	(375,324)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983	1,823,180

概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有关的或然负债。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716,579	156,451
	907,284	284,181
减：非流动部分(附注)	(597,761)	—
流动部分	309,523	284,181

附注：非流动部分为本集团就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而作出的预付款项。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即提供服务的日期)计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不足30天(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30天)。

本集团的收入一般是以现金付款及通常不设任何应收账款结欠。应收账款指应收地方交通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中国高速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按金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并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计量。

16 股本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0.08805元的普通股	1,673,162,295	147,322	1,673,162,295	147,322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7 借款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9,126,723	9,285,66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40,368	50,368
应付利息	9,373	11,613
借款总额	9,276,464	9,447,647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1,599,094)	(2,625,674)
非流动借款总额	7,677,370	6,821,973

附注：

(a)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借款利息开支为人民币156,424,000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币182,770,000元)。

(b) 本集团的借款按如下偿还：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599,094	2,625,674
一至二年	954,524	1,105,165
二至五年	4,278,588	3,009,083
五年后	2,444,258	2,707,725
	9,276,464	9,447,647

(c) 银行借款人民币7,056,723,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6,585,990,000元)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所有银行借款均按2.50%至3.5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3.60%)年利率计息。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该等借款实际年利率为3.24%(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

(d)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为无抵押，按3.15%年利率计息，并须于一年内偿还(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

(e)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为无抵押及免息。该等免息贷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其公允价值乃按年贴现率4.3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贴现的现金流量计算。

除贷款人民币10,000,000元于一年内到期外，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之贷款须于一至四年内偿还。

(f)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18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主要为预收公路沿线经营的服务区及加油站的承包商之余下1至19年的收费及预先收取的建筑服务费。

	截至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16,006	338,157
添置	24,090	29,682
计入「收入」	(32,200)	(51,833)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96	316,006
减：非流动部分	(287,065)	(292,754)
流动部分	20,831	23,252

19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根据负债法按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暂时差额全额计提。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属公司税项亏损	(25,462)	(36,084)
— 递延收入	(10,449)	(10,449)
	(35,911)	(4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加速税项摊销无形经营权	828,215	784,173
—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收益	253	253
— 收购附属公司于收费公路权益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	2,213,293	2,261,331
—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预扣税	19,857	17,961
— 分配股息再投资预扣税	35,000	35,000
	3,096,618	3,09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060,707	3,052,185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0 应付票据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4,296,349	4,994,698
应付票据利息	55,042	112,776
应付票据总额	4,351,391	5,107,474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3,352,249)	(3,109,011)
非流动应付票据总额	999,142	1,998,463

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47%发行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54%发行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78%发行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20 应付票据(续)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28%发行于二〇二七年三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77%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63日(「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8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6%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180日(「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统称为「中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统称为「超短融」)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直接归属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该等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估计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应付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3.17%(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当中包括利息支出及发行的资本化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该等票据人民币64,781,000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75,679,000元)的利息开支。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1 公司债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3,028,213	3,114,362
应付债券利息	34,315	73,932
公司债券总额	3,062,528	3,188,294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2,562,980)	(689,200)
非流动公司债券总额	499,548	2,499,094

本公司已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522号)及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 1530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分别最高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85%的人民币3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内悉数偿还)；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38%的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3.38%调整至3.6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613,000,000元的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余下部分已悉数偿还。

21 公司债券(续)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取。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90%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内悉数偿还)；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18%的人民币8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270,000,000元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20] 1004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金额最高达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按票面利率为每年3.63%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取。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3.48%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84%的人民币5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及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统称「公司债券」)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直接归属的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6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当中包括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及债务发行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确认公司债券利息开支人民币54,665,000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55,510,000元)的财务费用。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50,001	47,32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06,913	599,659
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	297,540	274,915
	854,454	921,901
按发票日期计算，应付账款以及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 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0至30天	36,880	36,345
31至90天	16,851	32,689
超过90天	293,810	253,208
	347,541	322,242

23 资本承担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订约但未计提		
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升及建造收费高速公路：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3,557,028	464,619
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级项目	168,882	47,082
	3,725,910	511,701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其最终控股公司并视广州市政府为其最终控制方。

下文所载列表概述关联方(本集团与彼等曾于期内进行重大交易)的名称及彼等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除该等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详述的交易外，本集团于期内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担保费	—	94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开支	1,584	—
联营公司：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	11,709
管理服务收入	693	907
利息收入	126	—
一间合营企业：		
利息开支	—	1,085
同系附属公司：		
行政服务费	577	539
楼宇管理费	1,045	1,130
物业管理服务费	2,406	1,180
购买产品	37	25
利息收入	1,896	5,165
管理服务收入	—	236
提供服务	791	24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		
添置使用权资产	490	2,512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存入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银行结余	471,500	286,617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40,368)	(50,36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款项	(1,611)	(1,61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11,430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6,863)	(11,838)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租赁负债	(789)	(1,121)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4 重要关联方交易(续)

(d) 主要管理层的报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766	4,855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注(i)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未经审核) 于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于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3	87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932,399	5,933,323
使用权资产	724	1,086
	5,933,656	5,935,280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365,465	13,997,269
按金及预付款项	4,042	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131,953
	14,406,360	15,134,558
总资产	20,340,016	21,069,83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附注ii)	4,371,871	3,978,658
总权益	4,519,193	4,125,980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未经审核) 于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于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	382
	1,533,690	4,532,939
流动负债		
借款	101,212	552,30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235,200	8,024,7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4,723	34,879
租赁负债	769	739
	14,287,133	12,410,919
总负债	15,820,823	16,943,858
权益与负债总额	20,340,016	21,069,838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 本公司储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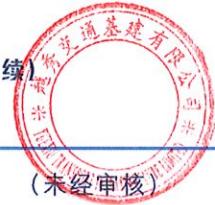
	缴入盈餘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2,375,743	5,480	1,561,564	—	35,871	3,978,658
期内盈利	—	—	—	—	548,587	548,58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1,137)	—	—	—	(1,137)
二〇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154,237)	(154,237)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2,375,743</u>	<u>4,343</u>	<u>1,561,564</u>	<u>—</u>	<u>430,221</u>	<u>4,371,871</u>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2,375,743	995	1,561,564	655	423,030	4,361,987
期内盈利	—	—	—	—	404,970	404,97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655)	—	(65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2,241	—	—	—	2,241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586,136)	(586,136)
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2,375,743</u>	<u>3,236</u>	<u>1,561,564</u>	<u>—</u>	<u>241,864</u>	<u>4,182,407</u>

附注：

缴入盈餘为本公司就交换桥丰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而发行的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收购有关附属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餘可分派予股东。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i) 本公司损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00,000	3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14,850)	(12,335)
营运盈利	585,150	337,665
财务收入	97,253	234,457
财务费用	(122,723)	(163,926)
除所得税前盈利	559,680	408,196
所得税开支	(11,093)	(3,226)
期内盈利	548,587	404,970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25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v)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01	(648,02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1,093)	—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08	(648,025)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2	2,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	2,42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	100,000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363,867)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利息	(219,953)	(193,455)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352)	(355)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34)	4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096,254)	(197,322)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	(5,070)
于六月三十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72,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36,853	172,596

董事权益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拥有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如下：

本公司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	于购股权 项下之相关 股份权益	权益总额	占权益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何柏青先生	个人	52,000	1,028,995 ^(附注3)	1,080,995	0.07
蔡铭华先生	个人	—	389,349 ^(附注3)	389,349	0.02
潘勇强先生	个人/ 配偶权益	264,000 ^(附注2)	778,700 ^(附注3)	1,042,700	0.06
刘汉铨先生	个人	195,720	—	195,720	0.01
张岱枢先生	个人	500,000	—	500,000	0.03

附注：

- (1) 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73,162,295股。
- (2) 潘勇强先生于264,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164,000股股份由其作为个人权益拥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有关权益乃根据期权计划授出之非上市实物结算期权。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于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权益	占权益 概约百分比 (附注)
李锋先生	个人	44,954	0.001
刘汉铨先生	个人	1,258,712	0.03

附注：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025,392,913 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涵义)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记册；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其他资料

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予披露的权益

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外)拥有以下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置存之登记册中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名称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权益的 概约百分比 (附注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注1)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0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 (附注1及2)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法团的权益	739,526,200	44.20
威德集团有限公司(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03,159,087	18.12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367,500,000	21.96

附注：

- (1) 越秀企业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越秀企业于本公司股份中的权益(如下文附注(2)所述)中拥有权益。
- (2) 越秀企业于合共739,526,200股本公司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越秀企业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威德集团有限公司、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财务有限公司及龙年实业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余下739,517,547股股份(好仓)中拥有权益。
- (3) 计算概约百分比时采用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73,162,295股。

除本文所披露外，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并不察觉除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员外尚有任何其他人士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置存之登记册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股票挂钩协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通过的股东决议案，本公司已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权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作为激励或报酬，表示认可及表彰其等对本集团的贡献。

以下为本期权计划之主要条款的摘要：

1. 目的

本期权计划旨在通过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作为激励或报酬，表示认可及表彰其等对本集团的贡献。任何合格参与者是否有资格获发股票期权由董事会凭其绝对的酌情权不时决定，董事会考虑的基础为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发展和成长所作出的贡献或可能会作出的贡献。

2. 本期权计划的期限

本期权计划自采纳日(股东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采纳本期权计划之日)起至紧接采纳日第十周年的前一个营业日的下午五时正届满的期间(计划期间)内有效，除非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前终止。本期权计划终止后，不得再授予股票期权，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期权计划的规定应保持完全有效。

3. 参与者

仅合格参与者可获授股票期权。除本期权计划的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凭其绝对的酌情权(且受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的制约，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任何业绩目标及/或行使股票期权前必须持有股票期权的任何最短期限)在计划期间的营业日以书面形式(以董事会不时决定之形式)向合格参与者发出授予按行权价格认购董事会所决定之普通股(「股份」)数目的股票期权之要约。

「合格参与者」指：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雇员(无论是全职的或兼职的)或董事，除外人士以外。「除外人士」指(i)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ii)任何人士单独或连同其家属在任何拟作出授予的时候占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亲、母亲或子女且并非任何本集团成员的雇员。

其他资料

4. 接纳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会另行决定的时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份合资格参与者与本公司之间就授予股票期权订立的协议)接纳,但授予不可在计划期间届满后或本期权计划根据其下的条文终止后获接纳。合资格参与者在接受授予时要支付1.00港元。

5. 行权价格

董事会所厘定之行使股票期权时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最起码必须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在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价;及(c)紧接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价;或(如适用)根据本期权计划不时调整的该等价格。

行使股票期权时应付的总认购价相等于行权价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股份之数目。

6. 可授出之股票期权的最高股份数目

根据本期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权计划(即与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股票期权计划相类似的计划)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获行使而将发行的股份总数上限,合共不得超出于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日已发行股份的10%(167,316,229股股份)。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时可根据本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数目分别为151,142,803股股份和155,262,723股股份。

于本报告日期,根据本期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为155,262,723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9.28%。

7. 每名参与者的最高股票期权数目

于任何一段连续十二(12)个月的期间，全部已授予每一名合格参与者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的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在获行使后已发行的及将予发行的股份之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

在取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一步授出超过前段所载的股票期权上限。涉及的合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其联系人，如果该合格参与者是关连人士)必须在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表决，且下列条文适用：

- (a) 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连同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告。该通函要载有涉及的合格参与者的身份、已授出的及将予授出的股票期权数目及条款，及上市规则第17.02(2)(d)条及第17.02(4)条分别规定的资料及免责声明；
- (b) 将授予涉及的合格参与者的股票期权数目及条款(包括行权价格)必须在股东大会前决定；及
- (c) 就计算行权价格而言，进一步授出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授予日期。

8. 股票期权的行使期

在受到本期权计划的规则以及相关授予的条款及条件制约的前提下，合格参与者(或其辞世的情况下，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遗产代理人)可在行权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

为了使股票期权的行使为有效的，本公司的秘书(或任何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职员或部门)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届满前收到行使股票期权的书面通知及认购价的全数等。除非本公司与股票期权持有人另有协议，否则有关股票期权的股份将于股票期权行使生效日期后的二十八(28)日内发行。

其他资料

9. 股票期权的剩余年期

本期权计划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否则由此日起计十年内有效。

本期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概要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附录。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根据本期权计划授出之期权详情及变动如下：

获授予人士	有条件地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紧随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价 (港元)	归属期/ 行使期	期权数目				
					于二〇二三年 一月一日 结存	期内授出	期内 已行使	期内失效/ 注销 (附注6)	于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结存
何柏青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371,993	—	不适用(附注5)	(342,998)	1,028,995
蔡铭华	09/07/2021	4.45	4.37	附注2	519,131	—	不适用(附注5)	(129,782)	389,349
潘勇强*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038,266	—	不适用(附注5)	(259,566)	778,700
本集团其他 雇员(合共)	25/06/2021	4.43	4.44	附注1	12,724,905	—	不适用(附注5)	(3,257,792)	9,467,113
	25/08/2021	4.68	4.64	附注3	519,131	—	不适用(附注5)	(129,782)	389,349
总计					16,173,426	—	不适用(附注5)	(4,119,920)	12,053,506

* 潘勇强，副总经理，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附注：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归属。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归属。
- 在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及首次授予方案条款及下文附注4所载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该等期权须按下文所述自有条件地授予之日起计10年分四批(各自占有条件授出期权的25%)予以归属并成为可行使的：第一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二周年(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二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三周年(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三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四周年(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第四批须于有条件地授予之日的第五周年(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归属。

4. 该等股票期权的归属条件如下：

(i) 归属条件：与本公司有关的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权而言：

- (A) 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和平均净资产的比值)不低于(I)22.55%及(II)对标企业的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 (B) 本公司市值的增长较上一个财政年度不低于(I)4.65%及(II)对标企业的增长；
- (C) 本公司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从主要业务所得的收益不低于本公司于该财政年度总收益的85%；
- (D)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所宣派的现金股息不低于本公司于该财政年度净盈利的30%；及
- (E) 概无发生下列情况：
 - (I) 本公司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及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及
 - (III) 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ii) 归属条件：与已接受股票期权授予的合资格参与者有关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权而言：

- (A) 彼于预定归属日期(即整批25%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获归属)前一年度取得的考核结果为「B」(或考核得分达80分)或以上(为免生疑，倘已接纳股票期权授予的合资格参与者未能取得上述考核结果，则对其所授予的整批25%股票期权将会失效)；及
- (B) 概无发生下列情况：
 - (I) 彼于最近三年内被联交所公开谴责；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及
 - (III) 彼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归属条件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5.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期权已成为可行使的。

6.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该期权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期权。

其他资料

企业管治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审阅中期业绩

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之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审阅了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业绩。

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所有董事确认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均遵守标准守则。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包括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符合获派中期股息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董事长)
何柏青先生
陈静女士
蔡铭华先生
潘勇强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冯家彬先生
刘汉铨先生
张岱枢先生
彭申先生(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

余达峯先生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60号
越秀大厦
17楼A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股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资讯—1052 HK

债券及票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53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1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36806)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63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75650)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4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7)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八年到期之3.84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8)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54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001532)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7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100198)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七年到期之3.2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280559)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87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381956)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1.81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283791)
(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全数还清)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30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380404)

人民币8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36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381609)

投资者关系

如欲进一步查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资料，
请联络：
李若琳女士
电话：(852) 2865 2205
传真：(852) 2865 2126
电邮：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公司资料查阅网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